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19

修正案号: 39-523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RUCE 地板附近应急撤离通道标志系统(FPEEPMS)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型号为A310-308、A310-324、A310-325和A300B4-605R的所有在生产中已贯彻了空客公司的modification No. 06810或No.06934两个更改(针对BRUCE地板附近应急撤离通道标志系统-FPEEPMS)之一,和运营中没有贯彻空客公司所适用的SBA310-33-2045R1或SBA300-33-6047R1(空客公司的modification No. 12751和No.13084)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EASA AD No. 2006-0077
- 2) AIRBUS SB A310-33-2045 R1
- 3) AIRBUS SB A300-33-6047 R1

及以上SB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研究表明,BRUCE-FPEEPMS的架构不符合FAR25.812 的条例要求,因为假如机身前段在1号门处垂直折断分离,则FPEEPMS和EXIT (出口)标志就不会点亮。

适航指令CAD2004-MULT-34处理的是相同的主题,强制要求对FPEEPMS进行更改,以保证在运行时能够符合条例的要求。为了此目的,颁布了原版的SB A310-33-2045和SB A300-33-6047。

然而,原版的SB A310-33-2045和SB A300-33-6047也并不能够完全 满足条例的要求。这就是适航指令CAD2004-MULT-34已经被取消,和 本指令强制要求贯彻R1版SB A310-33-2045和SB A300-33-6047的内容 的原因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,在2007年7月31日之前,按照AIRBUS公司的SB A310-33-2045 R1或SB A300-33-6047 R1的要求对BRUCE- FPEEPMS 进行电气更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4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穆彦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7